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股份	600095	哈高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琼	翟宇佳
电话	0451-84346722	0451-84346722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电子信箱	ir@600095.com.cn	ir@600095.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21,622,410.71	38,559,887,736.68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42,756,423.13	11,823,145,632.38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785,470.13	314,488,294.05	-34.25
利润总额	197,891,640.47	93,592,023.45	1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17,482.97	73,329,476.62	9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2,656.47	65,095,579.94	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87,028.99	1,252,598,691.28	5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3	0.6163	增加0.57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257	9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0.0257	93.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0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689,855,361	0	质押	689,791,89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9	500,000,000	0	无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4	464,427,406	0	质押	434,400,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0	323,065,683	0	无	0
顾建花	境内自然人	0.82	23,536,653	0	质押	21,448,6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20,789,781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20,289,02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7,646,673	0	无	0
王梓茗	境内自然人	0.60	17,082,8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6,974,8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湘02EB	137156	2022-09-23	2025-09-23	1.254	6.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湘债01	257075	2025-01-09	2029-01-09	3.4	3.5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湘财01	115437	2023/6/1-2023/6/2	2026-06-02	10	6.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湘财01	240697	2024/3/8-2024/3/11	2027-03-11	13.5	3.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73	48.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2	1.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湘财股份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3.投资板块”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同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3)。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照最新规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 4。	第二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出资方式:实物资产49,174,407.19元,债券投资1,000,000.00元,无形资产39,825,592.81元。出资时间:1993年12月。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出资方式:实物资产49,174,407.19元,债券投资1,000,000.00元,无形资产39,825,592.81元。出资时间:1993年12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59,187,7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9,187,74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59,187,7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9,187,743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前条所述信息或者资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参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